

主旨：陳請准予本系教師及行政人員因執行○○○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至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訪視、輔導學生及行政人員洽公之國內差旅費，由本系業務費項下支應，是否可行？敬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請檢附校版實習要點

- 一、本案係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要點第十一點第六項之規定辦理(附件一)。
- 二、本系因執行如旨所述之課程，需安排學生於寒、暑假及學期期間至校外實習，故本系教師及行政人員需訪視實習機構，以瞭解學生之實習狀況及洽談有關實習各項業務事宜。
- 三、本案執行時間、地點及出差人員如下：
  - (一) 時間：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
  - (二) 地點：視學生實習地點以及實習機構地點而定
  - (三) 出差人員：本系實習輔導老師及行政人員
- 四、敬會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、人事室、主計室，敬請鈞長准予出差人員公差假，並於本系業務費項下核給國內差旅費。